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訴字第46號

113年度聲字第2842號

113年度聲字第38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雅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羈
押中)

選任辯護人 楊敏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5
38號），被告並以書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雅文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延長貳
月。

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曾雅文希望可以停止羈押，讓
我跟孩子相聚，我十分擔心孩子，我也有相關證據可以提供，
證明我自己的清白，若能給我交保，我會在時間內把證據提出，
也願意接受限制住居、定期報到及科技監控等方式替代羈押，
未來開庭也回準時到庭等語。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
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
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
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否認有何起訴書所載之犯行，惟有起訴書
04 所載之相關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加重強盜罪嫌重
05 大，被告所涉犯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前
06 次經通緝到案後，未依諭知限制住居於原戶籍地，而再次經
07 通緝到案，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為確保後續審理之
08 進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予以
09 羈押。

10 (二)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2月16日訊問被
11 告後，審酌被告供述及本案卷證，認被告之犯罪嫌疑仍屬重
12 大，且被告所犯為加重強盜等重罪，且前有多次經通緝之紀
13 錄，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此部分羈押原因並未消
14 滅。再者，趨吉避凶、脫免刑責為基本人性，若開釋被告，
15 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亦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
16 審判或執行，為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
17 之必要，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
18 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19 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
20 則，爰自113年12月18日起，再予延長羈押2月。另被告雖以
21 上開理由聲請具保，然本案仍有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已
22 如上述，復無其他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
23 請之事由，是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為無理由。

24 (三)是以，被告於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爰裁定延
25 長羈押如主文所示，併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5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

29 法 官 林欣儒

30 法 官 林莆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郭怡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